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 -----

----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37-PCS。 -----
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 -----

----- 嫌 犯：鄒耀明（**CHAO IO MENG**），男性，1966年7月9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1330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幕拉士大馬路望廈社屋望信樓第三座 17 樓 H 室、黑沙環中街 339 號廣福祥花園 6 座 12 樓 AZ、馬六甲街澳門國際中心第一幢 8-A。 -----

-----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未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盜竊罪」。 -----

----- 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5月18日上午10時45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 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----- 2026年4月14日，於澳門。 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